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59號

原告 陳蘭順
被告 泰偉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魏丹妹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4,000元【計算式：原告主張被告占用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面積約20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13,200元＝264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

二、系爭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書記官 廖仲一